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销售】：JWKJ20260416

甲方（买方）：兰考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卖方）：开封市佳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兰

电话：150390133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甲、乙双方在商品供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增强双方的责任感，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此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如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华为 pixlab B5 黑白激光打印机	华为 pixlab	台	1	2180	2180	质保 2 年
2							
3							
4							
5							
合计（人民币大写）：					¥：2180		
优惠后金额（人民币大写）：					¥：2180		

二、付款方式：

2.2 甲乙双方同意货款按以下第【 a 】项支付：

a)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付清全部货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当日内向乙方付清全部货款。

2.3 保险费承担：如甲方提出明确的书面要求，乙方可以为货物购买运输保险，上述范围内的保费由甲方承担并在发货前预先缴付，否则视为甲方撤回该要求。

2.4 如有乙方垫付费用的，甲方应在向乙方首次付款时一并支付应由其承担的各项费用。

三、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及接货信息：

3.1 交货方式按下列 ③ 执行： ①甲方自提自运；②物流配送，运费甲方提付；③物流配送。

3.2 收货地址：） ；联系人：张惠兰 ；电话：15039013311 。

3.3 乙方自将货物交付第一承运人后，视为履行完毕交付义务。

四、设备验收与质量标准

4.1 设备质量标准：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原厂生产之正规产品，并符合所提供设备生产厂商及国家规定之质量

技术标准。

4.2 验收：

（1）乙方发货后【3】日内，乙方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或甲方提出异议但无相关证据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2）乙方给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付款的依据，付款以实际到乙方账户为准。

（3）无论货物验收情况如何，甲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付款期限足额支付全部款项，包括货款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发生修理、调换或退货情形并确属甲方责任的，待修理、调换或退货后，根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确定。

4.3 保修：质保从此合同签订之日开始算，整机两年，灯泡半年质保。如甲方购买设备后因人为因素如进水、摔坏、未接地线、操作不当等造成的售后问题均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每延迟一日，按照当期应付款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按照当期应付款1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除应当如约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

5.4 乙方因不可抗力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15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六、合同效力及变更

6.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传真件、扫描件有效）。

6.2 本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其中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6.3 本合同履行期内如产生异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在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

6.4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5 甲方承诺其就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签署资质的各项证照、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与甲方之间的合作并没收定金。若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

代表人：孔旭辉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6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6日